

台州市鑫旺食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气、废水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年08月09日,浙江中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台州市鑫旺食品厂)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一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台州市鑫旺食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废气、废水部分)。验收工作组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鑫旺食品厂投产于2006年,位于三门县泗淋乡下山村洞港工业集聚区,占地面积11602m²。经营范围为奶糖制品的制造、销售。公司拟投资1120万元,购置生产设备,形成年产300吨奶糖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鑫旺食品厂于2005年10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台州市鑫旺食品厂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5年11月28日取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市鑫旺食品厂年产300吨奶糖制品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发[2005]128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92万元,环保投资15万。

(四) 验收范围

年产300吨奶糖制品主体工程和对应的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辅助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由于环评较早,企业对环评中提及的生产设备进行升级,主要将拉条、并条、切刀、平车工

序等原有手动设备，改为自动化一条成型线，但产能未发生变化。项目原审批燃油锅炉变为燃气锅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有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最后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二）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0m 高专用管道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WZKR 验字（2018）第 071 号】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挤出、翻练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78.2%、80.6%。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对处理效率作要求，故不做评价。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该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

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TSP 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338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17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2 吨/年。该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39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7 吨/年)。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环评未提及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浙江中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台州市鑫旺食品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中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台州市鑫旺食品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水管理,做好废水委托处置台帐记录;

2、开展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陈磊

2018 年 08 月 09 日



台州市鑫旺食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部分）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浙江中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605766622	法人	葛前生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758616816		何建	专家
3	浙江康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758663331		陈磊	
4					
5					
6					
7					
8					
9					
10					
11					
12					